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

项目名称: 麋鹿保护研究

委托人:

(甲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签订地点: 内蒙古 (省、市、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临河 (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就麋鹿保护研究项目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对甲方的麋鹿进行种群健康监测、疾病检测及综合防控技术、野化训练等研究，开展现有麋鹿种群健康监测、疾病防控、野化训练等技术培训，完成乌梁素海麋鹿疾病综合防控技术指南和麋鹿保护研究报告。

(1) 麋鹿研究

种群健康监测：采用行为生态学观测法、生理生化检测法、种群统计学调查法、遥感点位追踪法相结合的综合研究方法，开展乌梁素海麋鹿全方位健康监测，精准掌握种群环境适应动态。

疾病检测及综合防控技术：针对乌梁素海农牧交错、候鸟迁徙交汇的高风险疫病环境，采用病原微生物检测技术、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宏基因组测序技术、宏病毒组测序技术等多种方法，构建适配本地生境的麋鹿疫病综合防控技术体系。

野化训练：采用分阶段软释放野化技术、行为驯化观测，循序渐进开展麋鹿野化驯化研究。包含分级分阶段野化训练方案研发与实施、野外采食行为适应性研究、迁移扩散与栖息地选择行为研究、野外繁殖行为表达研究等。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2) 技术培训：为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及饲养员等开展麋鹿种群健康监测、疾病防控、野化训练等技术培训。具体包含麋鹿种群健康监测的技术和方法，如粪便、组织等样本采集方法；疾病防控的常见手段，如麋鹿常见疾病及其防治、日常救护方法；野化训练的关键技术，如麋鹿日常麻醉、非麻醉装车技术等。

(3) 完成乌梁素海麋鹿疾病综合防控技术指南和麋鹿保护研究报告。主要为制定乌梁素海疾病综合防控技术指南，即一套涵盖常见病识别、检测、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标准化操作手册；撰写麋鹿保护研究报告，即对种群健康、疾病防控、野化训练等工作的系统性总结与分析，为后续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技术服务的形式：

(1) 开展麋鹿保护相关研究；(2) 现场指导；(3) 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4) 线下和线上技术培训。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开展麋鹿饲养繁育、疾病防控、种群健康与栖息地监测研究，确保研究数据真实可靠，研究报告科学、详实，麋鹿保护建议切实可行；为乙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化、实操性强的专业技术培训，确保参训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配备麋鹿饲养、防疫等所必要的防疫工具、药品和设施等，并专设技术人员至少 2 名，与乙方进行麋鹿保护相关技术研究，甲、乙双方定期就麋鹿保护进行交流；

2.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指导服务和研究时，甲方负责提供开展麋鹿保护研究和技术培训所需的便利条件；

3.建立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有效协调机制，在本合同期内以通讯、会议、互访等方式建立；

4.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或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甲方管理的乌梁素海湿地 履行。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根据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采用 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鉴定（不少于 3 名行业内专家） 的方式进行验收，通过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壹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



的问题除外。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技术服务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与麋鹿保护相关的技术及其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动物管理人员、科研人员、饲养工作人员等。

3. 保密期限：5年。

4. 泄密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关人员承担。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第一期 人民币柒万肆仟元（¥74000.00），

时间：2026年7月（合同签订后）

第二期 人民币柒万肆仟元（¥74000.00），

时间：2026年11月—12月（验收合格后）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合同研究工作停滞、延误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合同研究工作停滞、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委托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按照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统一集中采购政策:“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并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之规定,甲方如后续两年仍有相应国家投资资金,待投资方案批复后可直接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技术服务成果及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均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16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市林草局办公楼	邮政编码	015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15560577459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16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白加德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馆	邮政编码	10007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帐号	01090978000120112003013			

